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详式权益报告书延迟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1日发布《关于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详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称：股权受让方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于2015年11月13日前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核查意见》，以方便广大投资者查阅。

2015年11月13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人在本次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股权受让方及其财务顾问正在对此事进行核查。为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的核查意见》将延迟到2015年11月17日于公司选定的媒体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